

股票代號：4111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CHI SHENG PHARMA & BIOTECH CO., LTD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股東常會時間：民國 115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
股東常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三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5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三、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 關聯性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	12

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1
二、公司章程	2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3
四、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34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時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三、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實踐路三號（本公司國際會議廳）

四、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報告。

（四）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

七、承認事項

（一）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案一

案由: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一。

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案三

案由: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2%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撥5%為董事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11,750,210元；提撥7%為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16,450,294元(其中含5.09%為基層員工酬勞，提撥金額為新台幣11,970,719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金額與民國114年度認列費用無差異。

案四

案由: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提撥，分配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董事酬勞分配之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第11頁附件三。

承認事項

案一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慎縝、楊雨霓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前項財務報表，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

二、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2 頁~第 20 頁附件四。

決 議：

案二

董事會 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查報告。民國 114 年度擬具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 年以前	33,854,121	
-87 年以後	270,676,913	304,531,034
減: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113,250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164,280,719	
小計		467,698,503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316,747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451,381,75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3 元）	77,781,7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73,599,980
附註 1：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59,832,135 股。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二、本公司擬自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77,781,776 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1.3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73,599,980 元。

- 三、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按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依每股配發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分配不滿一元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次盈餘分派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俟經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配發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大型輸液產品，在缺藥時機拓展醫學中心及新增客戶來源，帶動銷售規模成長，整體營運表現穩健提升。透過積極參與公私立醫院各類聯合採購標案，有效擴大市場占有率，並進一步鞏固既有銷售通路與客戶基礎，強化市場競爭優勢。洗腎液產品獲多家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採用，持續穩定供應成長。除人用藥品外，公司亦積極布局動物用藥市場，針對畜牧產業、動物醫院及寵物通路進行產品推廣，以開拓多元營收來源。

觀光工廠持續深化與旅行業者的合作關係，並積極參與各類招標及專案合作，有效拓展團體客源，帶動參觀人次成長。並透過強化數位行銷及多元宣傳渠道，推出具差異化的產品，提升品牌曝光度與市場能見度，進一步增強觀光工廠產品品牌價值，對整體營收及營運績效產生正面貢獻。

公司配合政府淨零碳排政策，持續汰舊換新投資節能設備，降低能源消耗，不僅有助於環境永續，也提升長期營運效益，朝向永續經營目標穩健邁進。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 11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376,480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165,437 仟元，增加 211,043 仟元，成長 18.11%；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64,280 仟元，較民國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10,633 仟元，增加 53,647 仟元，成長 48.49%；民國 114 年主因大型輸液健保價調漲、增加醫學中心銷售與外銷代工增加，致營收及獲利增加。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76,480	1,165,437
	營業成本	832,816	768,254
	營業毛利	543,664	397,183
	營業費用	344,361	298,251
	營業淨利	199,303	98,9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00	38,767
	稅前淨利	206,803	137,699
	所得稅費用	42,523	27,066
	本期淨利	164,280	110,6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93%	6.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37%	8.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3.31%
		稅前純益	34.56%
	純益率(%)	11.93%	9.49%
	每股盈餘(元)	2.75	1.8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民國 114 年度研發費用支出為新台幣 16,507 仟元，民國 114 年度核准領取新藥證共 3 件。
- (2)民國 114 年執行財團法人蘇坤波醫藥研究基金會「建立治療癲癇藥物之功能性胺基酸注射劑技術平台(兩年計畫)」。

二、民國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藥品產品：國內大型輸液藥品及外用沖洗液在缺藥情況下，公司藉此機會拓展多家醫學中心客戶。隨著健保價格調漲，進一步推升整體業績穩健成長。在洗腎液方面，公司與經銷商密切合作，持續擴大於各大指標性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的市占率。此外，亦與全國獸醫師聯合會，動物用藥品供應平台合作，積極布局動物用藥市場。同時，公司致力於核心技術發展與特色學名藥研發，以提升產品深度與廣度，並積極拓展國內外市場及代工業務，使整體獲利維持穩定成長。
- (2)保養保健產品：「濟生 Beauty 健康文化館」積極與各類型旅遊業者合作，並參與旅行社之相關招標業務，以拓展整體業務版圖。除實體館營運外，亦同步布局網路銷售，提升市場廣度並開發各年齡層消費族群喜愛的產品。公司持續掌握保健與保養市場的新興發展契機，加速提升「濟生 Beauty」品牌知名度與市佔率，以進一步強化營運績效。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民國 115 年營業目標係依董事會核定之營運計劃穩定成長。各項營運計劃均依據歷年實際產銷狀況考量未來市場供需變化與健保政策及產線產能，予以衡量評估全年營業目標。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為因應政府推動的淨零碳排政策，並配合市場需求與公司發展策略，積極導入高效節能減碳之自動化設備，以提升生產效率。同時強化供應商品質管控，並深化與通路商之合作，確保供需運作順暢。另透過將相關法規要求全面納入標準作業流程控管，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優勢。以既有通路為核心基礎，持續擴增處方與非處方用藥之銷售品項，並積極爭取 CDMO 委託開發與製造服務。同時深化與國內外廠商之策略合作，全面拓展海內外市場版圖。
- (2)血液透析濃縮液全系列產品持續透過與經銷商合作，積極拓展至各大區域醫院及醫學中心，以期創造更佳營運成果。
- (3)配合動物用藥相關政策，並與全國獸醫師聯合會動物用藥品供應平台合作，佈局全國動物醫療院所與牧場等通路，積極拓展寵物及經濟動物用藥之市占率。
- (4)保養與保健產品將持續以專利原料進行優化，並針對不同族群及國內外市場的新興趨勢調整行銷策略。未來將專注於設計客製化課程內容，透過兼具教育性與趣味性的課程達成寓教於樂之目標，全面強化國內團體旅遊三大區塊之營運績效。同時藉由提升品牌知名度與市佔率，以帶動整體營收與獲利成長。

(四) 重要研究與發展政策：

- (1) 配合政府政策，著重開發上市未滿兩年之國產新成分新藥，以及已於國外上市滿五年並在國內製造之新藥，同時研發特定治療領域具利基性的藥品與非處方藥，以豐富產品組合，提升藥品多元性並拓展新通路。
- (2) 與海外經銷商合作，開發具外銷潛力之藥品，並擴大產品註冊與上市規劃，積極爭取將產品外銷至亞洲各地區。
- (3) 隨著高齡化社會加速與醫美保養市場規模擴大，本公司將開發針對銀髮族的功能性保健食品及功能型面膜系列，整合健康維護與外在保養，打造差異化產品組合，提升品牌競爭力，抓住銀髮消費族群的市場商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配合藥品法規及政策發展，聚焦特定治療領域進行利基型藥品開發，推動具市場區隔性的新單位、新含量新藥及非處方藥等新產品研發；並依循國際研發發展趨勢，透過與國際代理商之合作，積極拓展亞洲地區外銷市場。
- (二) 深耕既有通路體系，持續提升處方藥與非處方藥之銷售動能，並擴大 CDMO 委託服務業務；同時配合國內動物用藥相關政策，積極布局寵物用藥及經濟動物用藥市場，強化產品組合之完整性與市場涵蓋率。
- (三) 觀光工廠積極參與旅行業招投標與網路行銷、針對不同年齡層透過寓教於樂實驗型課程體驗，讓遊客了解預防保健概念，公司提升了品牌知名度，並持續結合創新課程與行銷策略，穩健推動觀光工廠業務，追求永續經營與長期成長。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公司面對來自國內外藥廠在新藥研發、產品品質及市場通路等方面的激烈競爭。醫院、藥局及政府採購機構在價格與採購條件上具高度議價能力，對公司營收與市場策略規劃產生重大影響。為因應競爭壓力，公司持續強化研發實力，提升產品差異化優勢，積極拓展銷售通路並建立品牌價值，以維持市場競爭力並擴大獲利空間。
- (二) 法規環境：藥品開發與銷售必須符合 TFDA 法規及 GMP、GDP 等相關規範，且臨床試驗與查驗登記流程將直接影響產品上市時程與整體營運成本。健保藥價的核定與後續調整，對公司營收與獲利空間具有關鍵影響。拓展海外市場，需符合各國國際標準與法規要求，雖有助於提升國際競爭力，但同時提高合規與研發成本。因此，公司強化法規遵循能力與成本管理機制，以維持穩健經營與長期發展。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人口高齡化趨勢，慢性病與長期用藥需求增加，有助於擴大市場規模。生技醫療技術與智慧製造的進步，需投入更多研發與設備成本，以提升產品品質與生產效率。總體經營環境帶來挑戰與成長契機，公司視總體經營環境變化調整策略，以維持競爭優勢與穩定發展。

董 事 長：蘇東茂



經 理 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慎緯、楊雨霓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世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董事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一、董事酬金政策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酬勞、報酬及車馬費之給付，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2%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2)本公司每年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執行績效評估。評估結果併同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以為董事酬勞分派案審議之參考，再依決議呈報董事會討論；績效評估項目包含對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及相關法規遵循情形。本年度各董事自評得分率及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皆良好，個別董事酬勞之分派擬以就任期間平均分配為原則；報酬為三節禮金；車馬費為每次出席會議支領。

二、董事個別酬金內容、數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兼總經理	蘇東茂	50	50	0	0	1,070	1,070	25	25	1,145 0.70%	1,145 0.70%	4,608	4,608	0	0	1,244	0	1,244	0	6,997 4.26%	6,997 4.26%	無
董事	蘇東鈺	50	50	0	0	1,068	1,068	25	25	1,143 0.70%	1,143 0.70%	1,025	1,025	0	0	500	0	500	0	2,668 1.62%	2,668 1.62%	無
董事	蘇家君	50	50	0	0	1,068	1,068	25	25	1,143 0.70%	1,143 0.70%	1,021	1,021	0	0	500	0	500	0	2,664 1.62%	2,664 1.62%	無
董事	蘇雨君	50	50	0	0	1,068	1,068	25	25	1,143 0.70%	1,143 0.70%	829	829	0	0	420	0	420	0	2,392 1.46%	2,392 1.46%	無
董事	謝明訓	50	50	0	0	1,068	1,068	25	25	1,143 0.70%	1,143 0.70%	443	443	0	0	60	0	60	0	1,646 1.00%	1,646 1.00%	無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丞奎興業	0	0	0	0	1,068	1,068	0	0	1,138 0.69%	1,138 0.69%	0	0	0	0	0	0	0	0	1,138 0.69%	1,138 0.69%	無
	代表人石曜堂	50	50	0	0	0	0	20	2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萬事興投資	0	0	0	0	1,068	1,068	0	0	1,143 0.70%	1,143 0.70%	0	0	0	0	0	0	0	0	1,143 0.70%	1,143 0.70%	無
	代表人李源瓊	50	50	0	0	0	0	25	25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方鳴濤	50	50	0	0	1,068	1,068	25	25	1,143 0.70%	1,143 0.70%	0	0	0	0	0	0	0	0	1,143 0.70%	1,143 0.70%	無
獨立董事	陳世元	50	50	0	0	1,068	1,068	25	25	1,143 0.70%	1,143 0.70%	0	0	0	0	0	0	0	0	1,143 0.70%	1,143 0.70%	無
獨立董事	李兆環	50	50	0	0	1,068	1,068	25	25	1,143 0.70%	1,143 0.70%	0	0	0	0	0	0	0	0	1,143 0.70%	1,143 0.70%	無
獨立董事	陳健豪	50	50	0	0	1,068	1,068	20	20	1,138 0.69%	1,138 0.69%	0	0	0	0	0	0	0	0	1,138 0.69%	1,138 0.69%	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綜合損益表、個別權益變動表、個別現金流量表以及個別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別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別財務績效及個別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別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 1,376,480 千元，由於收入為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營運活動，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以及履約義務之變動對價之估計，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商品銷售及加工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就產品別毛利率進行分析性程序、選取樣本執行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及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選取樣本檢視運送單據與發票以確認營業收入之截止點及抽核期後實際退回及開立之折讓單，以測試估列之銷貨退回及折讓合理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別財務報表中附註四.13 及附註六.14 有關營業收入會計政策及其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別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別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別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別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別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別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別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別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別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別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別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111)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358 號

(109)金管證審字第 1090379854 號

胡 慎 捷



會計師：

楊 雨 霓



中華民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43,906	22.91	\$336,189	19.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5	25,193	1.30	23,528	1.3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5	326,909	16.87	302,888	17.3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5及七	34	-	80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25	0.25	822	0.0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1,409	0.07	17,755	1.01
130x	存貨淨額	四及六.4	103,381	5.33	96,848	5.54
1410	預付款項		8,052	0.42	6,491	0.3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5	11,407	0.59	1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925,116	47.74	784,617	44.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1,807	0.09	1,807	0.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751,225	38.77	740,426	42.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6	13,769	0.71	16,556	0.9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8及八	219,566	11.33	184,191	10.53
1780	無形資產		1,413	0.08	1,628	0.0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6,610	0.34	11,231	0.64
1915	預付設備款		12,616	0.65	4,878	0.28
1920	存出保證金		5,655	0.29	4,296	0.2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2,661	52.26	965,013	55.16
1xxx	資產總計		\$1,937,777	100.00	\$1,749,630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及八	\$10,000	0.52	\$10,000	0.5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12	-	144	0.01
2150	應付票據	六.11	24,870	1.28	159,314	9.11
2170	應付帳款		198,539	10.25	80,961	4.63
2200	其他應付款		143,562	7.41	95,515	5.46
2213	應付設備款		26,624	1.37	6,481	0.3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39,097	2.02	1,000	0.0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7,471	0.39	9,533	0.54
2310	預收款項		5,999	0.31	6,322	0.36
2365	退款負債	五	1,290	0.06	1,440	0.0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37	0.18	2,091	0.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61,001	23.79	372,801	21.31
	非流動負債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四及六.20	76,522	3.95	76,522	4.3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四及六.20	2,148	0.11	3,422	0.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6	6,426	0.33	7,090	0.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2	5,285	0.27	8,894	0.5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34	0.13	2,420	0.1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27	0.17	3,931	0.2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6,042	4.96	102,279	5.84
2xxx	負債總計		557,043	28.75	475,080	27.15
	權益					
31xx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六.13	598,321	30.88	569,830	32.57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48,848	2.52	48,848	2.79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7,910	8.66	156,660	8.9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791	5.20	100,791	5.76
3350	未分配盈餘		467,699	24.14	401,256	22.94
	保留盈餘合計		736,400	38.00	658,707	37.65
3400	其他權益		(2,835)	(0.15)	(2,835)	(0.16)
3xxx	權益總計		1,380,734	71.25	1,274,550	72.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1,937,777	100.00	\$1,749,630	100.00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一一四年度		一一三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五、六.14及七	\$1,376,480	100.00	\$1,165,43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六.17	(832,816)	(60.50)	(768,254)	(65.92)
5900	營業毛利		543,664	39.50	397,183	34.08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六.17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52,968)	(18.38)	(222,797)	(19.12)
6200	管理費用		(74,873)	(5.44)	(57,444)	(4.9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507)	(1.20)	(17,996)	(1.5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5	(13)	-	(14)	-
	營業費用合計		(344,361)	(25.02)	(298,251)	(25.59)
6900	營業利益		199,303	14.48	98,932	8.4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8				
7100	利息收入		8,418	0.61	14,543	1.24
7010	其他收入		13,781	1.00	13,249	1.1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182)	(1.03)	12,718	1.09
7050	財務成本	四	(517)	(0.04)	(1,743)	(0.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00	0.54	38,767	3.32
7900	稅前淨利		206,803	15.02	137,699	11.8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42,523)	(3.09)	(27,066)	(2.32)
8200	本期淨利		164,280	11.93	110,633	9.4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2、六.19及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92)	(0.10)	2,338	0.20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79	0.02	(468)	(0.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13)	(0.08)	1,839	0.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3,167	11.85	\$112,472	9.65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5		\$1.8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2.72		\$1.8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311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1XX
A1	民國113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49,966	\$101,955	\$351,266	\$(2,804)	\$1,219,061
B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	(6,694)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983)	-	(56,983)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64)	1,164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110,633	-	110,63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70	(31)	1,839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2,503	(31)	112,472
Z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56,660	\$100,791	\$401,256	\$(2,835)	\$1,274,550
A1	民國114年01月01日餘額	\$569,830	\$48,848	\$156,660	\$100,791	\$401,256	\$(2,835)	\$1,274,550
B1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50	-	(11,250)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6,983)	-	(56,983)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8,491	-	-	-	(28,491)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164,280	-	164,280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3)	-	(1,113)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167	-	163,167
Z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598,321	\$48,848	\$167,910	\$100,791	\$467,699	\$(2,835)	\$1,380,734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濟生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四年度	一〇三年度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206,803	\$137,69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61)	\$(74,943)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4	3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59)	(1,396)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	73,357	65,4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80)	(1,031)
A20200	攤銷費用	895	862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859)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3	1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2,100)	(9,245)
A20900	利息費用	517	1,7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165)	(86,306)
A21200	利息收入	(8,418)	(14,543)				
A21300	股利收入	-	(4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20	2,37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10,00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	2
A31130	應收票據	(1,665)	11,4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2,759)	(4,771)
A31150	應收帳款	(24,034)	(28,2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983)	(56,9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	(3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9,728)	(171,7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00)	1,540				
A31200	存貨	(6,533)	(7,6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7,717	(44,860)
A31230	預付款項	(1,561)	(2,3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6,189	381,0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91)	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43,906	\$336,189
A32125	合約負債	(132)	(1,028)				
A32130	應付票據	(134,444)	(8,469)				
A32150	應付帳款	117,578	22,4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047	16,411				
A32210	預收款項	(323)	2,9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46	70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001)	(4)				
A32990	退款負債	(150)	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1,070	201,3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511	15,06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7)	(1,845)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5,546	(1,4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4,610	213,198				

（請參閱個別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蘇東茂

經理人：蘇東茂

會計主管：黃惠珍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

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

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HI SHENG PHARMA & BIOTECH CO., LTD）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下列各項業務：

1.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3.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4.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5.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6.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7.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8.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9.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0.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1.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1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1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1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5.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16.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17.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1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19.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5. G801010 倉儲業
26.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27. C802060 動物用藥製造業
28. F107070 動物用藥批發業
29.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授權董事會辦理，其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轉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程序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處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伍仟萬元整，分為陸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餘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並得分次發行之。公司若以低於發行日標的股票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用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署名簽章加蓋公司圖記、編號，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之轉讓，應於股票背面完背書，並於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申請過戶登記，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為有效。

第 八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應即通知本公司，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向法院申請公示催告取得除權判決後方可補發。

第 九 條：股東應填具印鑑卡及身份證影本交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存查，如有變更時亦同；凡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東權利時，均以該項印鑑為憑。

第 十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一 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依相關法令通知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遇有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三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受限制及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如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其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之，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受理董事候選人提名及選舉之方式，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需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14-4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監察人之權責由審計委員會取代，且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選一人為董事長；由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又董事於董事會開會時無法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公司業務方針之審定。
- 三、公司預算決算之擬編。
- 四、公司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公司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公司重要人員之任免。
- 七、公司營業報告之審議。

第二十條：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

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命令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副總經理、協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各項業務。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含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一需高度品質之製藥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為配合公司長期之業務發展，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就可分配盈餘扣除前項之規定後，提撥 0~90% 分派股東股利，當年度股東股利分配，現金股利佔股利總額 0%~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之 0%~90%。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2%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東茂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濟生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59,832,135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4,786,570 股。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 四、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4 月 12 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截至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董事長	蘇東茂	1,591,762
董 事	蘇東鈺	1,930,787
董 事	蘇家君	998,867
董 事	蘇雨君	989,976
董 事	謝明訓	128,321
董 事	丞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曜堂	1,675,255
董 事	萬事興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源瓊	1,207,026
獨立董事	方鳴濤	0
獨立董事	陳世元	20,380
獨立董事	李兆環	0
獨立董事	陳健豪	0
全 體 董 事（不含獨立董事）持 有 股 數 合 計		8,521,994

【附錄四】股東會提案相關資料

股東會提案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5 年 4 月 3 日至 115 年 4 月 13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於受理期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